

把握机遇 敢为人先 努力走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前列

● 本报编辑部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新起点,温州迎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机遇。连日来,全市各地陆续召开专题学习贯彻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研究温州全面深化改革问题。温州新一轮改革要坚持以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弘扬温州人敢为人先、敢于改革、善于创新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发展“温州模式”,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开辟改革新天地,把温州这面改革的旗帜高高举起,努力走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前列。

学习贯彻好三中全会精神,把全市各界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这次全会是在中国改革开放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必将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温州是改革开放的先行区,是中国民营经济萌芽、发展、壮大过程中无可替代的“示范样本”,温州改革的基本经验是推动中国改革开放的宝贵财富。现在,中国的改革步入了新阶段,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温州,在“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的新形势下,更需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和做法,从特色领域、薄弱环节入手,把握改革机遇,瞄准改革目标,再造温州奇迹。

回首过去,温州大胆冲破计划经济体制束缚,意气风发地推进市场化改革,创造了以民本经济、市场经济、实体经济和有限有为有效政府治理为核心内涵的“温州模式”,取得了辉煌的改革成就。可以说,温州的发展离不开改革开放这一根本动力。审视当今,温州仍是中国改革的试验田,承担着国家层面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试验任务,有许多探索取得显著成效,有的需要深化优化。方此之时,温州还面临着不少政府转型、经济转型、社会民生、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这些问题也要借助改革之力加以破解。展望未来,改革是推动温州经济转型升级、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是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

促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动力之源。

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更需要顺应时势的战略眼光和统筹全局的科学谋划。要创造性地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总目标同温州实际相结合,正确认识和把握温州的改革目标: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温州的生动实践,解放社会生产力,激发社会活力,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增强赶超发展动力,力争在市域治理体制机制和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并以此为引领,把好改革的前进方向,以改革发展完善“温州模式”,把中央《决定》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好。

在具体实践中,要以重点突破推动全局发展,加快研究推进两大方面的系列改革:一是深入实施“五大国家级改革试点”。以金融综合改革为突破口,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以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和社会资本办医综合改革为契机,推进社会事业体制改革;以农村综合改革为途径,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民政综合改革为重点,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二是结合实际研究实施重点改革系列项目。如构建大都市区发展体制机制,整合理顺功能区体制,建立省级产业集聚区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机制,出台温商回归和东引台资机制,创新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等,再创温州体制机制新优势。

全面深化改革还要统筹把握“十个关系”,即借鉴改革老经验与开辟改革新天地、目标取向与问题导向、顶层设计与底层创新、政府与市场、超前性与适时性、存量改革与增量改革、财富创造与成果共享、“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党的领导与各方支持的关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调动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的积极因素,凝聚改革正能量,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让改革为温州新发展带来最大的红利。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11

总第13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卷首

把握机遇 敢为人先 努力走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前列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和温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88号）……………（03）

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3〕89号）……………（11）

关于促进商贸流通扩大城乡消费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3〕90号）……………（15）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温政发〔2013〕92号）……………（19）

联合发文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温委办发〔2013〕121号）……………（22）

市府办文件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3〕172号）……………（24）

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3〕173号）……………（27）

关于加强新居民学历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3〕174号）……………（31）

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见

（温政办〔2013〕175号）……………（34）

机构人事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6）

11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议事协调机构……………（36）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成立全国首个地市级网联会等简讯6则……………（37）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39）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6）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3年1-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8）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和温州市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温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5日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现就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温州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实施水资源有效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实

行用水总量控制;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为温州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坚持科学发展,量水而行、以供定需、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坚持人水和谐,合理开发、优化配

置、有效保护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强化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建立覆盖全市各县(市、区)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2015年末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3.66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2015年末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54.3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30.8立方米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3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2015年末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达标率提高到75%以上，县城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节水型社会格局基本形成，初步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格局基本形成，水环境质量和重点地区水生态状况明显改善，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水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用水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1. 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防洪(潮)要求，进行水资源论证，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有关规划不得批准实施。建设项目未依法通过水资源论证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

2. 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建立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

控制指标体系，市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鼓励各地通过节约用水、水权转换、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提高用水效率。

3. 加大地下水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划定甬台温地区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意见》的通知精神，对市区相关区域地下水实行禁采封井，并加强管理，防止反弹。在其他区域地表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禁止取用承压地下水，限期封闭承压地下水井。建立健全地下水长效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地下水等行为，确保我市地下水的有效控制，防治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4.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到2015年，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率达到100%，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90%，并逐步将公共用水大户和中型以上灌区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取水和改变用水计划。对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取水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全面评估其产品、规模、技术、工艺和实际取用水变化情况，合理核定取用水量。

5. 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浙江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依法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除城市公共制水企业外，取水者超过批准取水量取水的部分，其水资源费按照超额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禁侵占、截留、挪用。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水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途径。

6. 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结合“综合整治三大江·打造美丽浙南水乡”总体部署,加快实施山区、平原水库和河口大闸工程,开挖河道湖泊,增加可利用水资源量。到2020年末,全市水面率力争提高到8%以上。构建以瓯江、飞云江、鳌江和各大塘河水系纵横骨干输配水线路格局,完善全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

7.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针对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等特殊情况,制订应急调度预案。方案与计划一经批准,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必须执行。对拒不执行经批准的水资源调度方案、调度计划或应急调度预案,应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1.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服务业。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具有代表性的节水型社会示范区,推进温州节水型社会的发展。

2. 积极推进水价改革。运用市场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原水价格改革,合理调整供水原水水价,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完善分类水价制度,逐步完善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不含农业用水)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

3.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至2013年末,全市实现对年取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户的取水进行实时监控管理。推进中型以上灌区取水计量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取水并限期整改。

4. 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农业方面,围绕发展现代农业,以农业“两区”为重点,大力推广管道输水、灌区改造、防渗、微灌、喷灌等工程节水技术,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到2015年,全市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1.8万亩,创建节水型现代农业园区;大力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调动农民发展节水灌溉的积极性。

工业方面,加强对高耗水企业的节水管理,积极开展节水工程建设,推广先进的节水和污水处理回用技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到2015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0%。

城镇生活方面,着力加大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力度,降低管网漏失率;推广普及高效实用的节水器具,到2015年,全市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70%。

5. 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制订节水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发展中水回用、海水淡化、分质供水、雨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分质供水和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加快节水示范工程建设,建立节水激励机制,促进节水事业和节水产业发展。

(三) 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1.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力争到2015年实现全市重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监测全覆盖。

各级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和完善我市入河排污口的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饮用水源保护政府负责和部门协作机制,抓紧开展重要饮

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示范工作。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提高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置水污染事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及相关水源工程建设,以及水源地上游水土流失治理,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监督管理。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厂和城市供水管网水质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水质处理和监督检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防止介水传染病传播蔓延。

3.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各级政府应当通过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经济补偿力度,促进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4.推进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重要河湖、湿地和城镇水景观的恢复与改善为重点,实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严禁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河湖(库)水域,实行占补平衡,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生态健康。组织编制和实施重要区域和流域的水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加强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流域重要河道和湿地的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美丽浙南水乡,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水资源管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负总责,要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责任,并实行严格问责制。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办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

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指标体系由市水利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研究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逐年确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二)严格落实责任。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实施工作,对各县(市、区)落实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水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可酌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形式进行督促。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的具体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的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推进全市海水淡化,参与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节水“三同时”制度和流域水量分配工作,负责建立完善节水水价机制。市经信委负责推进工业领域节约用水工作,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改造,会同市水利局督促工业企业落实节水设施。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节水各项工作的落实。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有关财政扶持资金,会同市水利局制订有关鼓励节水的财政政策,监督资金使用管理。市环保局负责督促地方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会同市水利局加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三)健全监控体系。

全面提升全市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监控能力,加快推进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水资源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取水户取水计量监控

设施建设; 建立规范的水资源管理统计制度, 加强水资源公报等水资源信息发布, 强化公共监督。

(四) 深化体制改革。

推进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水资源管理体制, 建立各级水资源管理协调委员会, 切实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 建立各方参与、民主协商、共同决策、分工负责的流域议事协调管理机制, 统筹协调流域产业转型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有关事宜。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 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 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五) 完善投入机制。

发挥政府在水资源管理中的主导作用, 将水资源管理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 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稳定投入机制。各地要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水资源管理的投入, 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经费。重点加强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节水改造和技术推广应用、水库水源保护建设、地下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理装备以及中水回用、雨水利用、分质供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等工作的支持。

(六) 提升管理能力。

各地要加强水资源管理队伍建设, 各级水

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落实水资源监督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的机构和责任, 培养、引进和用好水资源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 构建水资源管理创新团队。加强培训教育,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加大执法力度, 依法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 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七) 完善政策机制。

研究制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配套政策性文件, 完善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地下水管理和保护、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等相关政策制度文件, 保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八) 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水资源知识宣传教育, 提高全民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 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将水情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 纳入党校和行政学院教育内容, 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公益性宣传。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 广泛听取意见, 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温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国务院、浙江省和温州市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以及国务院、浙江省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执法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完成及工作综合测评情况。

考核指标分为3大项8个指标，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等3大项。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量2个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包括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万元GDP用水量3个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包括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3个指标。

工作综合测评包括用水总量管理、用水效率管理、水资源保护、政策机制、基础能力建

设、荣誉与奖励等6个方面。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检查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第一个考核期期末为2015年底。

第七条 从2014年开始，各县（市、区）政府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县（市、区）上年度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一并报送市水利局。市考核组于每年2月中旬前，完成对各县（市、区）自评情况和相关数据的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有关县（市、区）进行抽查，于每年3月底前将检查总体情况上报市政府。

第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于2016年2月底前，将本区域2012至2015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总体情况以及相关指标数据完成情况一并报送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水利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市考核组于3月赴各县（市、区）对考核内容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并于4月底前提出评分和考评等次意见，并编写考核总体情况报告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考核指标数据的审核工作。市水利局负责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数据的审核，并会同市环保局负责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数据的审核；市环保局会同

市水利局负责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的审核；市统计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万元GDP用水指标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指标数据的审核。

第十条 经市政府审定的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市水利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违纪违法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评分方法。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各县（市、区）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2015年）

附表

各县（市、区）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2015年）

各县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			
	用水总量（亿m ³ ）			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亿m ³ ）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水功能区达标率		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	城镇供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地表水	地下水	总量					考核功能区数量	达标率		
鹿城	2.989	0.002	2.991	1.722	25%	33%	0.529	2	100%	按照温州市生态市建设考核要求执行	按照温州市生态市建设考核要求执行
瓯海	2.614	0.007	2.621	1.662	30%	23%	0.529	2	50%		
龙湾	2.442	0.001	2.443	1.553	23%	25%	0.529	0	100%		
洞头	0.169	0.000	0.169	0.158	0%	0%	0.530	1	100%		
乐清	3.123	0.010	3.133	2.347	22%	27%	0.615	2	50%		
永嘉	2.189	0.097	2.286	1.563	31%	33%	0.600	4	75%		
瑞安	2.906	0.000	2.906	2.071	15%	14%	0.519	4	75%		
文成	0.603	0.000	0.603	0.330	31%	32%	0.540	2	100%		
苍南	3.093	0.010	3.103	1.844	30%	28%	0.519	2	100%		
泰顺	0.603	0.000	0.603	0.330	32%	31%	0.540	4	100%		
平阳	1.939	0.155	2.094	0.960	28%	16%	0.558	9	55%		
全市	22.670	0.282	22.952	14.540	25%	25%	0.553	32	75%		

注：1. “下降率”指的是以2010年为基准年。

2. 水功能区代表水质站省里若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楼宇经济 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3〕89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城区“优二兴三”和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功能和综合竞争能力，为温商回归创造有利条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布局导向

以建设总部集聚区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的规划布局，加快总部楼宇的开发建设和功能改造，加强选商引资，吸引各类总部企业入驻发展，形成以杨府山滨江商务区、鹿城老城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滨海新城、龙湾中心区、瓯海新城、瓯江口新区、空港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为重点，功能定位清晰、产业特色鲜明的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集聚区。

二、认定条件

(一) 总部企业的认定。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市区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

2. 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

3. 在市以外的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不少于3家。下属企业是指总部企业的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企业是指与总部企业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4. 营业收入中来自市外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来自市外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包括：总部对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的各项交易收入、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的营业收入。

同时，还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新引进市外总部企业。新引进市外总部企业是指在申请认定之前的两年内引进并注册登记的企业。

制造业和综合业态：注册资本2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上，上年度纳税额500万元及以上。

现代服务业（包含营销总部、结算总部、管理总部、投资总部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300万元以上。

网络经济（电子商务）：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200万元以上。

建筑业（包含建筑工程、市政道路等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500万元以上。

(2) 本地现有总部企业。

制造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现代服务业（包含营销总部、结算总部、管理总部、投资总部等）：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500万元以上。

网络经济（电子商务）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额200万元以上。

建筑业（包含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施工等）：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应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二）重点商务楼宇的认定。

申请重点商务楼宇认定的楼宇，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楼宇内纯商务办公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不包括产权单位自用的建筑面积）。
2. 该楼宇上年度在市区应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不包括产权单位在该楼内缴纳的税收和房地产企业的税收）。

三、财政扶持政策

（一）对总部企业的财政扶持政策。

1. 本意见实施后，新引进经认定的市外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前3年按其上一年度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的70%给予奖励，后2年按其上一年度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
2. 经认定的本地现有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前3年按其上一年度纳税地方留成部分同比增长超过10%以上部分的100%给予奖励，后2年按其上一年度纳税地方留成部分同比增长超过10%以上部分的50%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
3. 总部企业获得的财政奖励资金50%以上应用于扩大再生产、改善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或节能减排等方面。

（二）对重点商务楼宇的财政扶持政策。

1. 经认定的重点商务楼宇，在市区纳税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和1亿元以上，且楼宇入驻企业对其服务质量满意度较高的，对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对税收1亿元以上的楼宇，税收每增加1亿元增加奖励100万元。
2. 鼓励发展专业特色楼宇。经认定的重点商务楼宇，楼宇内入驻企业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的，认定为专业特色楼宇，在享受前款奖

励政策的基础上，一次性再给予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20万元的奖励。

3. 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获得的财政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改善楼宇设施条件、美化绿化楼宇环境、招商引资费用、奖励招商有功人员等方面。

4. 对为发展楼宇经济提供优质服务，工作措施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街道办事处，按其辖区内重点商务楼宇获得财政奖励资金总额的10%，给予工作经费奖励。

（三）重大项目在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扶持政策。

对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外温商回归的重大项目在市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及核算资格的区域性总部或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分支机构，可参照《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温政发〔2013〕70号）执行。

四、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新引进的省外总部企业，经税务部门批准，3年内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二）总部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依法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
2.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
3.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总部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予以摊销。

（四）总部企业与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

重点高校、海外知名大学、世界500强企业共建的各类创新载体,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五)对省重点物流总部企业,按规定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确有困难的,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六)对经认定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内鼓励发展的总部企业,自新认定之年起,1至3年内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七)总部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

企业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八)对合伙制形式的股权投资基金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比照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收入,而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依20%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五、申报认定程序

(一) 申报。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商务楼宇于每年3月份前向企业或楼宇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申请报告,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拟申请认定总部企业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申报前的月度财务报表、在市以外的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拟申请认定重点商务楼宇的需提供楼宇的产权证、楼宇的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入驻楼宇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审核。

各街道办事处初审后,出具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召集辖区相关部门对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于每年5月份前统一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上报的材料汇总后提交市有关部门审核,并根据市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提出意见建议,报市领导小组研究。

(三) 会议讨论。

市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认定的企业、楼宇名单进行讨论,并确定公示的企业、楼宇名单。

(四) 社会公示。

将确定的企业、楼宇名单在市政府网站等市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7日。

(五) 批准认定。

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由市政府以公告形式在市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刊发,并向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颁发证书。每年7月份前认定完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加快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决定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布局规划、政策制定、资格认定等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楼宇经济和

总部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各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在”的发展理念，明确抓总部经济就是抓结构调整，就是抓经济发展；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予以全力推进。

（二）加强要素支持。

加强用地保障，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将总部企业办公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合理设定出让条件，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优先保障总部企业办公用地。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改造成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服务业集聚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信贷条件的总部企业，金融机构应优先安排授信，并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引导总部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合资合作、引进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切实落实《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0〕93号）等有关人才扶持政策，加大对总部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公共服务。

各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促进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各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要把引进总部企业和发展楼宇经济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全方位服务，吸引更多的企业总部入驻，促进楼宇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及辖区经信、商务、公安、经合、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联系每幢重点商务楼宇和总部企业，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要发展提升信息技术服务、教育培训、会议展览、国际商务、现代物流等行业，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集聚区的人才公寓、交通道路、停车场及环境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商务楼宇和总部企业的经营环境。

七、其他

（一）本意见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与本市其他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属于同类型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不再重复享受。

（二）本意见所指总部企业纳税额的计算范围为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入库税额。重点商务楼宇纳税额的计算范围为国地税实际入库税费额（不含社会保险费）。

（二）本意见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功能区）两级财政按收入增量分成比例分担。由各区（功能区）财政先行支付，市财政年终再与各区（功能区）财政统一结算。

（三）本意见发文生效之前申请认定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1〕51号）享受有关扶持政策，之后认定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按本意见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本意见扶持政策比温政发〔2011〕51号更优惠的，已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按本意见执行。

（四）本意见由市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商贸流通扩大城乡消费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3〕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41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0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3〕106号)精神,现就促进商贸流通、扩大城乡消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商贸企业提升

(一)鼓励商贸企业提升。商贸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限额以上标准(批发业2000万元、零售业500万元、住宿餐饮业200万元),根据当年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税”)增量部分,由入库地财政按本级留成部分的50%给予补贴。在上一年度基础上,根据商贸流通企业当年缴纳“三税”增量部分,由入库地财政按本级留成部分给予企业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与前补贴政策不同时享受)。(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统计局参与)

(二)加强商业品牌建设。注册地在温州的商贸企业新获得“中华老字号”、“国

家金鼎百货店”、“五钻餐饮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一次性奖励企业20万元;新获得“浙江老字号”、“浙江省品牌营销示范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新获得“温州老字号”荣誉称号,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在商贸流通领域的批发、零售(连锁)、住宿、餐饮等行业中,开展“放心消费、诚信兴商”建设活动,评选表彰“十佳商贸企业”、“十佳商贸业领军人物”。(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参与)

(三)拓展国内营销市场。总部设在温州的商贸企业,年度在市外新设50家(含,下同)以上,单店经营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且商品由总部统一配送结算的连锁店,每新设一家连锁店,一次性给予企业总部4000元奖励。对企业入驻“浙江产品营销中心”的,每入驻一个中心,一次性给予企业4000元奖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经合办参与)

(四)建设商业配送中心。在温州市注册成立的商贸企业,新建、改造提升符合商贸流通规划的规范化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括土地价格)在300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完善智能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

村、社区、学校等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参与）

二、扩大城乡各项消费

（五）引导培育消费热点。拓展延伸流通渠道，巩固汽车、家电、家居用品、消费电子等重点商品消费；配合城乡住房建设和改造，扩大绿色环保型商品消费。发展大众化服务消费，加大品牌连锁型生活性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服务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进居民生活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家政、美容美发、足浴、健身、休闲娱乐等行业的服务质量。努力扩大消费品进口，在建设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进口水果交易中心基础上，着力培育温州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等一批新兴进口消费品展示交易场所。（市商务局牵头，市工商局、市现代集团参与）

（六）扩大信息服务消费。引导通讯运营企业实施宽带市场价格有序竞争，督促通讯运营企业进一步降低个人智能终端产品和互联网产品的信息服务费，适当增加智能终端产品的宽带流量。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应用，充分挖掘农村的信息消费潜力，加快推进无线城市建设，实现公共场所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强信息安全监督，努力消除信息消费陷阱，保障信息消费安全。支持商贸企业进行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和销售管理系统等商业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商贸业流转效率和竞争力。（市经信委牵头，市商务局参与）

（七）推动商旅联动消费。实施温州旅游市民卡刷卡优惠大型让利活动。依照《关于温州市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05号）要求，执行招徕游客和引进会议奖励政策，对组织引进大型境外和国内旅游团包车、旅游专列、包机来温旅游参观的，

给予组织者3000元至45000元奖励。对组织引进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议在温召开或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来温开展会展旅游活动，市外人员不少于50%，且在温州住宿两夜以上，单次会议正式代表在300人、2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组织者5万元、3万元奖励。（市旅游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参与）

（八）促进文化体育消费。在城区实行市民卡一卡通制度，对市民持市民卡在城区定点图书商店、影剧院及运动健身场所进行消费的，按消费金额的15%给予补助。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扶持民间艺术团体和农村电影放映公司，每年免费组织送演出和电影下乡，努力提高文化体育消费在城乡居民日常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参与）

（九）推进电子商务发展。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电子商务相关政策，全面落实《温州市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扶持办法（试行）》（温委发〔2013〕66号），对业绩突出、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应用企业、服务企业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楼宇），予以大力扶持，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市、县（市、区）创建活动。（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参与）

（十）积极发展信用消费。大力推广商业销售网点和消费网点进行信用卡支付。拓展银行卡应用领域，丰富银行卡支付范围，推动基于手机、互联网、固定电话、数字电视机顶盒、自助终端等渠道的银行卡支付服务。鼓励银行和商家整合资源，发展消费信贷和信用消费，让利于民。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发行单用途预付卡。（市金融办牵头，市人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配合）

（十一）扶持餐饮行业发展。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餐饮住宿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3〕109号)和《关于印发振兴瓯菜加快发展餐饮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142号)要求,鼓励举办瓯菜美食文化节活动,促进餐饮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对主营早餐、商务午餐等便民餐饮的企业,采用集中生产、统一配送、分散销售,且年度“三税”总额在15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对在温州注册的餐饮企业,经审批新设早餐车,定时、定位经营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车4000元补贴。引导餐饮企业转换经营思路,积极发展“大众晚餐”,建设服务大众的餐饮餐厅,组织茶楼、咖啡、酒吧、夜排挡等休闲美食企业开展夜间消费有奖促销,鼓励大众消费;鼓励企业利用网络团购、微博打折、微信促销、刷二维码等新型营销方式,增强对消费群体的吸引力,拓展新的增长点。(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统计局等参与)

(十二)大力繁荣夜市经济。围绕生活用品、娱乐休闲、名人字画、文体用品、图书音像、文物交易、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风味小吃等重点,结合各区块优势条件,在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市)选择若干个街区(如欧洲城、江滨路),重点培育打造独具经营特色的夜消费街区。充分利用社区、公园、广场等现有设施,举办市民喜闻乐见的夜间文化演出、社区电影放映、节日狂欢活动等,以夜间文化带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开展夜间旅游活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点实行夜间开放,重点围绕江心屿两岸增设夜景和娱乐设施等,发展夜间消费业态,展现“夜温州”美景。鼓励商家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利用节假日、双休日积极开展相关夜市活动。(市商务局牵头,

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等参与)

(十三)完善便民商业网点。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对新建1家农村连锁直营便民店、加盟便民店的,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补助;创建城乡统筹现代商贸服务示范镇(乡、街道)和农村现代商贸服务示范村,对验收合格的现代商贸服务示范镇、现代商贸服务示范村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十四)大力推进农超对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建立产销直接采购关系,实现农产品零距离进入流通终端消费,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对新纳入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农超对接”项目建设的商贸流通企业,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扶持资金30万元、20万元;对省级“农超对接”试点流通企业,采购市内菜篮子基地的名优产品,且本地产品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当年所采购本地产品销售额4%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以进货发票为准,并单独设帐)。(市商务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农办〔农业局〕、市财政局参与)

(十五)开展商品展销活动。鼓励市行业协会(商会)、市内限上商贸企业举办各类商品展销促销活动,对展场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举办者20万元补贴;面积超出1万平方米以上部分,每增加1万平方米给予10万元补助,单次展销促销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全市重点乡镇举办金秋购物节、家电展销会、汽车下乡等活动。(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三、优化商贸发展环境

(十六)加强商贸统计工作。加强统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各地、各有关单位的统计能

力。商务、统计、经信、旅游、工商、税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推进资源共享，加快建立商贸流通企业及网络零售、工厂店、加油站、农家乐等业态的统计监测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市限上商贸企业统计数据应统尽统，既不漏报少报，又不重报虚报。（市商务局牵头，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旅游局、市工商局等参与）

（十七）营造宽松经营环境。城管与执法部门应对政府部门监督指导下的办展和临时性商业宣传、公益宣传等放宽审批条件，简化审批程序。消防等审批部门对大型展会（摊位在500个以上），要在职责范围内简便手续，采取现场联合办公等方式予以审批。市烟草专卖部门要放宽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龙头连锁企业的烟草许可证发放。市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在不影响交通安全、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对在商业特色街区、重点商业地段举行的大型商业活动，要视情况采取临时限制交通措施；增设、延长区域夜间公共交通服务，加强周边交通秩序监管，方便市民夜间消费；支持物流

车辆经批准后使用汽车尾板、笼车等物流设备设施。对重点商业集聚区，改善车辆停靠、通行条件。开展商贸流通领域清费减负工作，免收临时性商业促销活动费用。优化治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消防局、市烟草专卖局、市交运集团参与）

四、其他

（十八）本意见涉及拓展国内营销市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税款地方留成部分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共同承担，其他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申请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十九）本意见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执行。

（二十）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后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 通知

温政发〔2013〕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3〕3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地理国情主要是指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相互关系,是基本国情的重要组成部分。权威、客观、准确的地理国情信息,是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与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各类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支撑,是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保障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相关行业开展调查统计工作的重要数据基础。地理国情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获取地理国情信息的重要手段,也是掌握地表自然、生态以及人类活动基本情况的基础性工作。普查的目的是查清全市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情况,为开展常态化地理国情监测奠定基础,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

文明建设的需要,提高地理国情信息对政府、企业和公众的服务能力。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为市行政区域陆地范围的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普查内容包括国家规定和省级增加的普查内容,以及结合我市实际增加的普查内容。

国家规定的普查内容:自然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等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状况;人文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交通网络、居民地与设施、地理单元等的类别、位置、范围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现状。

省级增加的普查与监测内容:普查内容包括县(市、区)行政区域、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美丽乡村建设、生态公益林、城市建成区等的位置、范围、面积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现状;监测内容包括海岸线长度、海岛(礁)数量,沿海滩涂资源、水土流失、地面沉降等变化情况。

市级增加的普查内容:市级地理要素基本

情况等。

三、普查的时间安排

国家规定内容的普查标准时点为2015年6月30日；省、市级增加内容的普查标准时点为2015年12月31日；县级增加内容的普查标准时点由各县（市）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

2013年10月底前为普查工作准备阶段，主要是传达国务院、省有关通知精神，建立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完成资料收集与获取等前期准备工作；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为普查工作第一阶段，主要是制定普查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并完成数据采集与处理、外业调查与核查、数据集建设等工作；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为普查工作第二阶段，主要完成普查信息的整理、汇总、统计分析，形成普查报告，发布普查结果。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作业范围广、涉及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市政府成立温州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政府的沟通协调，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同时，为更好地进行工作联系协调，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各县（市）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的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市规划局（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和县（市）住建局（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抓紧制订全市普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充分整合已有资源，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普查底图制作、外业调查与核查、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数据集建设、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建设本地区地理国情本底数据库，形成普查报告，及时将有关核查数据以及成果上报。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工作任务由市、县（市）财政分别承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的需要及时拨付，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经费保障。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承担的任务，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不得对外发布。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提高工作效率。要充分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和已有的地理信息、专题信息资源，对各类资源进行整合。要大力推广使用电子数据采集

设备,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努力减轻普查人员野外工作强度,切实提高普查工作效率。

加强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的重大进展和重要成果,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普查工作顺利

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温州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

温州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祖焕(副市长)

副组长:吕朝晖(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建辉(市规划局局长)

赵有力(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温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

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文物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地震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叶建辉兼办公室主任。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工作的 若干意见

温委办发〔2013〕12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互看互学暨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凝聚共识，科学规划，优先供地，保本微利，规范管理，合力推进”的“二十四字”要求，全力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园（以下简称小微园）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科学规划设计小微园建设方案

结合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发展总体方案，按照产镇联动发展模式，逐个高标准科学设计小微园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充分体现小微园的设计风格、容积率、配套设施、最高价格、产权分割办法等内容。土地利用要尽可能向空中发展，争取重工业行业容积率达到2.0以上，轻工行业容积率达到3.0以上。产权分割要按照安全生产、消防和产业特色等要求，设置小微园可供分割的最小单元。设计风格要根据产业特色、城镇文化特色和周边建筑风格来确定，体现都市气息和现代气息。园区功能配套要综合考虑周边配套能力，体现工业发展的需求，同步规划办公、生活、环保、研发、监测等公共设施规划建设。

二、强化小微园建设“保本微利”的核心原则

各地要认真研究企业入驻和退出机制，按照“保本微利”的要求，以“限房价、竞地

价”方式，在小微园用地招拍挂条件上，明确小微园建设标准和最高出让价格，保证小微企业能承受，最大限度地降低小微园建设成本。加强小微园的后续管理，与入驻企业合同约定退出小微园时由政府优先回购，防止小微园建设变成新一轮“炒工业地产”或“一哄而上”，确保建设小微园的初衷不变。

三、努力提高小微园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把好入园关，严格按照入驻主导企业数占70%以上的要求，尽可能使同行业企业集中入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配套入园。建立小微园对外招商或招租评估备案制度，设定入园门槛，规范园区产业、环保、能耗、投资强度等管理，促进小微企业实现设备更新、产品创新、节能减排和安全发展。提高园区服务水平，灵活采用功能区统一管理、龙头企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管理等多种方式，统一园区后勤、环保、研发、检测等公共配套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利用小微园建设周期，同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边建边引，实现小微园同步建成投用。

四、加快小微园供地进度及前期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梳理年内可用于小微园建设的工业用地和计划供地项目，进一步明确可用于小微园的建设用地指标和建设用海情况，做好土地清理和储备工作，加快前期政策落实进度，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和开工建

设。各地小微园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小微园建设方案的认定工作;涉企审批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环节,确保小微园项目审批畅通高效;规划部门要落实小微园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园区管理单位资金补助等政策,降低建设经营成本;经信、科技等部门要优先把入园企业列入技术改造项目、科技型企业评选,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入园;金融办、人行、银监等部门要积极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园项目、入园企业进行对接,解决前期投入难问题。

五、切实增强小微园建设的强大合力

市经信委(市小微园建设管理办公室)要统筹做好各地小微园建设的指导和督查工作,对各地项目规划、立项、供地、开工、竣工和入驻等环节,把好关口,及时掌握进度动态。

市发改委要牵头指导各地对小微园建设项目进行包装,争取总投资超5亿元的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获取省政府额外的土地指标奖励。市环保局要指导各地小微园加强环保公用设施,研究小微园项目环境评估审批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帮助各地落实小微园项目相关供地工作,并做好小微园土地证的分割办理。住建、规划部门要做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工作和小微园建设方案的设计,做好房产证权登记办理。审管办要按照统一审批的要求,开通小微园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小微园审批效率。公安消防部门要做好小微园的消防审批和竣工验收。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3〕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切实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参保人员的医疗负担，科学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水平、标准和范围。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以支定收，合理测算，规范运作，力求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主导、专业运作。政府负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筹资管理，并加强对基金运营和经办服务监管指导。在经办服务上，利用商业保险机构专业管理优势，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3. 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全市统一制定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本政策，温州市区和各县（市）分别作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地，负责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根据基本政策框架，具体确定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机制、保障内容和承办方式。

4. 合作共赢、持续发展。各地发改、人社、卫生、财政、民政和保监部门要通力合作，紧密配合，协同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形成政府、个人和商业机构共同分担风险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和权利，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和定期调整制度，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引导合理诊疗，建立有利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各地要积极开展工作，抓紧制订方案，争取2013年底前出台政策，2014年正式实施。温州市区（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温州经开区，下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二、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

各地根据前几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按照保障范围要求，精细测算，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大病保

险筹资标准,温州市区统一确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二) 资金来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基金有结余的,利用结余基金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当年筹集的基金中解决。

三、保障内容

(一) 保障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选择按照调整前政策整体参保缴费的市区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学生除外)。

(二) 保障水平。

一个医保年度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因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规定报销后,参保人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当地居民大病保险补助起付标准的部分,由居民大病保险予以补助,原则上各地居民大病保险补助比例不低于50%,2014年温州市区补助比例为50%。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助起付标准原则上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平均值为判定依据,具体标准由当地确定并定期公布。温州市区2014年度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助起付标准确定为3.13万元。人力社保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运行实际,提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合规医疗费用即政策范围内费用,指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符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的医疗费用,自费、自理费用除外。

四、承办方式

(一) 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的承办方式。

各地制定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后,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的基本准入条件,通过政府招标选定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中标后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二) 严格商业保险机构基本准入条件。

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
- 2.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 3.能够组建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和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队伍;
- 4.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相关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
- 5.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三) 规范大病保险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各地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招标机制,规范招标程序。对于参与温州经济建设的有重大贡献的商业保险机构,在评标中予以适当加分。商业保险机构要依法投标。经办机构应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合同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为有利于大病保险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参保人实际受益水平,可以在合同中对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

(四) 提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水平。

规范资金管理,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

五、监督管理

(一) 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监管。

各级人社保部门作为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主管部门和招标人，要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参保人员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要严格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监管，根据规定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基金安全。保监部门做好市场准入和退出监管，加强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管，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二) 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

发改、卫生、人社保、民政和保监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发生，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人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权益保障，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卫生、人社保部门

密切配合，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监控，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长。

六、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关系国计民生，涉及多个部门、多项制度衔接，各地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各地发改、卫生、财政、人社保、民政和保监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细化配套措施，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各县（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和商业保险公司招标结果分别报送市级部门备案。

(二) 认真做好舆论宣传。

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使这项政策深入人心，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实施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3〕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9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振兴实体经济,全域推进大都市建设战略目标,健全市场机制,广开就业门路,提升就业能力,强化就业服务,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长效机制,力争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中有升,就业人数持续增加,确保2013年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7%以上。

二、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1. 大力开发就业岗位。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要求,鼓励相关产业与高校联合开展专项岗位对接活动,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2.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推进选聘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社区工作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等专项行动项目工作,落实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政策。

3.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凡当年度接收10名以上已办理失业登记的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第2年开始,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当地政府视财力情况按30%-50%比例给予社会保险补贴1年。

(二)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力度。

1. 放宽市场准入。高校毕业生创办内资企业可实施“零首付”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下的内资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除外)可以申请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股东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不低于20%的注册资本,且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余额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放宽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面向股权投资企业和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产业的内资企业试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两个以上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推行住所(经营场所)备

案制度,破解无照疏导登记中的场所瓶颈,对在各类专业市场、农贸市场从事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可由乡镇(街道)、功能区管委会向工商部门出具其住所经营场所统一规划经营的函进行备案。在申请工商登记时,只需提供经过登记备案的租赁手续,登记机关不再要求提供房产权属证明,具体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2〕77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从事微利项目的,据实给予全额贴息;对从事其他项目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100%贷款贴息、其他人员给予50%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3年。对2名以上高校毕业生设立合伙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为无固定资产、无法提供合适担保对象的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信用贷款。

3. 落实创业补助政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从事科技、创意、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企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创业满1年的,可根据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由同级政府给予一次性专项创业补助1万元,所需资金从各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4.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再创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47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在2013年12月31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5. 鼓励支持网络创业。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其中,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给予一次性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经费中列支。网络创业认定办法另行制订。

6. 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在温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管理。有创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班学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三) 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培训项目,扩大培训规模,以高级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考试、信息产业部CEAC、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CCAT资格认证考试为平台,免费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经理人、人力资源管理师、室内装饰设计、网店创业等就业前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培训。

2. 健全就业见习制度。规范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积极吸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参加就业见习, 见习期间, 当地政府和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其中政府补贴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并应根据经济发展及时调整补贴额度, 按时发放。

3. 完善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在温高职院校要积极推进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与行业企业实施多种形式的“订单式”人才培养。积极探索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化模式, 全面拓展就业培训专业, 提高培训针对性。加强政府、高职院校、企业、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 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四) 进一步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 优化服务流程。实施“流程再造工程”, 强化服务, 提高效率, 着力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扶持政策, 进一步明确具体事项, 明确部门职责, 明确办事程序, 坚决减少不必要的流程、环节, 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落到实处。

2. 强化就业援助。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与到就业准备活动中。从2013年起, 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残疾人等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所需资金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3. 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爱行动”。对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职工、零就业等困难家庭已办理失业登记的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 在失业期间, 由地方同级财政提供每人每月500元、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实行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专门推荐, 举办“寒门学子”专场招聘会, 提供“一对

一”的就业服务和重点推荐。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并服从安排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回原籍的, 由当地政府托底安置。落实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免费参加各类招聘活动、公务员与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考免收其报名和体检费用、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等政策。

4. 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平台。充分发挥各类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 全年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大会、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会、进校园招聘会等50场次以上。积极搭建平台, 引进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 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200场次以上, 征集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就业岗位15万个以上。对免费并成功介绍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每人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5. 开展未离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活动。联络驻温高校, 组织相关专家及就业和创业典型走进校园, 进行就业政策、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指导讲座, 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探索建立就业(创业)导师队伍, 吸纳优秀企业家、资深人力资源经理和高校专业教师等优秀人才充实到导师队伍中, 发挥导师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指导作用。采取“一对一”、“一帮一”、“一带一”的个性化帮扶方式, 结成帮扶对子, 引导和带领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和自主创业。

6. 成立温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者联盟。组织联盟成员开展不定期活动, 通过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导师指导、经验介绍、创业论坛等多种形式, 增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者之间的互相交流, 提升自主创业成功率。

7. 做好毕业生就业市场数据统计、分析、发布工作。充分发挥人才市场的调节、指导和

信息服务功能，全面、准确做好人才市场各项供求信息统计工作，定期发布供求信息分析报告，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与用人单位需求有效对接。

三、组织领导

（一）强化政府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首要任务和重中之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积极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要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促进就业的职能作用，统筹使用好就业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提出促进高校毕业生

就业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公开办事程序，从政策上给予支持，从服务上给予帮助，统筹协调，相互协作，形成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整体合力。

（三）加强舆论引导。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在创新创业中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营造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意见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新居民学历教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3〕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新居民平等享有学历教育资源权利,提升新居民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国办发〔2010〕11号)和《关于加强新居民服务管理 促进人口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3〕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温州新居民学历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以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为抓手,以满足广大新居民学历提升需求为目的,大力推进新居民学历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新居民综合素质,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新居民由“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为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提供有力支撑。到2017年实现新居民成人中专、大专和本科学历教育合计招生2万人目标(中专0.8万人,大专、本科1.2万人)。

(二)基本原则。

1.统筹协调、分工负责。要把新居民教育培训纳入各职能部门的重要工作,做到统筹协调、各负其责,逐步建立相互配合、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新居民教育培训的强大合力。

2.整合资源、提高效益。根据企业和新居

民的实际文化教育需要,整合院校资源,统筹安排、集中使用新居民学历教育资金。并按照新居民工作单位区域隶属关系发放学历教育补贴,严格监管资金使用,规范管理。

3.就近学习、公平有序。根据新居民的所在单位和住所,就近安排学习,确保学习和工作两不误;同时严格按照入学条件,做到公开、公平、有序录取。

4.按需施教、讲求实效。根据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和新居民多样化学习需求,要制定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教学计划,做到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专业学习,并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二、工作措施

(一)服务对象。

在我市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凭工商营业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符合学校招生条件的新居民均可报名参加学历教育培训。

(二)培养方式。

1.成人中专学制1.5年,大专、本科学制2.5年。2.培养方式为在职业余学习。成人中专毕业颁发省教育厅统一验印的中专毕业证书;成人大专、本科,执行招生学校教学计划,按招生高校教学计划参加学习,毕业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的专科或本科学历毕业证书。3.中专、大专、本科可根据学校的专业设

置开设课程；对一些行业需求特殊、学员数量大的专业，开设适合岗位要求的课程，提供菜单式的服务。

（三）培训院校。

依托温州城市大学、各县级学院及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网络远程大学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教育阵地开展学历教育培训。

（四）学习费用。

成人中专毕业所需总学费约5000至6000元；本、专科学历教育总学费约6000至9000元。

三、补助政策

（一）补助经费来源。

学费补助采用财政补助一部分，学校减免一部分，个人承担一部分的方式解决。

（二）财政补助额度及补助方式。

1. 财政补助额度。（1）凡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按时修完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的，每人给予补助3000元。（2）获得高级技能职称、国家发明专利或取得两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首位发明人、温州市拔尖人才、市级以上荣誉的人员给予全额补助。

2. 市、县（市、区）财政承担补助的比例。市本级学费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补助50%；苍南县、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和洞头县由市财政补助20%，县财政补助80%；瑞安市和乐清市由当地财政补助。

3. 补助发放方式。参加学历提升的新居民学员凭所报读学历层次所获取的毕业证书及学费发票，并提供就读期间在我市工作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或劳动合同），交由就读学校统一予以报销规定额度的学费补助款。补助经费发放金额实行总量控制，发放周期为2015年至2020年。

（三）学校减免额度。

培训学校给予中专、大专、本科学员10%以上的学费减免，同时学校建立奖（助）学金制度，专门用于奖励（补助）学习成绩优秀和家

庭有特殊困难的新居民。

（四）企业补助。

按规定在我市完成学历教育的新居民，其所在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适当的学费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市教育局科学制定新居民学历教育工作方案，定期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

（二）市财政局做好市级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确保所需资金落实和及时拨付；会同市教育局、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三）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新居民学历教育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组织开展评先工作，对新居民教育工作贡献突出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

（四）培训学校负责做好招生报名工作，执行学历教育的教学计划，做好教学、考试、发证等工作。每季度将招生学员材料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五）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新居民学历提升工作，切实做好宣传发动与报名组织工作，参照市新居民学历提升教育的政策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鼓励新居民参加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培训。

（六）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企业要合理安排新居民学习和工作，并在经费上给予大力支持，为新居民参加学习提升创造良好的条件，逐步推进新居民综合素质的提升。

附件：新居民学历教育工作指标（指导任务数）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5日

附件

新居民学历教育工作指标（指导任务数）

县（市、区）	指标（人）	
	中专	大专、本科
市本级	700	1350
鹿城区	700	1350
龙湾区	700	1350
瓯海区	700	1350
乐清市	1000	1200
瑞安市	1000	1200
永嘉县	960	1200
洞头县	400	600
文成县	0	120
平阳县	400	600
泰顺县	0	0
苍南县	640	1080
经开区管委会	800	600
合计	8000	12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见

温政办〔2013〕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更多中小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温政发〔2012〕87号）、《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补充意见》（温政发〔2013〕5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及适用范围

（一）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着力优化挂牌企业资源库，按照“优选一批、股改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培育梯队，争取到2015年累计实现“新三板”挂牌企业25家。

（二）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温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二、优惠扶持政策

（一）对于成功改制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按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温政发〔2012〕87号）及《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

资本市场建设的补充意见》（温政发〔2013〕53号）规定给予支持。改制完成时间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登记日期为准。

（二）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挂牌备案材料，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三）挂牌企业成功转板登陆境内IPO和境外上市的，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0号）统一执行。其中，各阶段性奖励不重复计算。

三、优惠申请和审批流程

企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半年内提出申请，由所属区域金融办初步核查后，报同级财政审核。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另有协议约定的企业，对同一事项符合本意见条款的，不重复享受，按照从高原则补足差额。

挂牌企业申请享受相关优惠条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二）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享受申请报告；

（三）企业与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签订的“新三板”挂牌等相关协议的复印件；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

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确认函复印件。

以上所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是复印件的须加盖企业公章，同时准备原件以供查验。

四、监督管理

(一)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企业总部迁至市外的，已给予的政策性奖励和补助予以收回。

(二) 申请优惠奖励的企业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政策的，取消相关优惠政策，依法追回已拨付的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中介机构协助申报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政策和奖励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监管部门通报，并依法予以查处。

五、其他

本意见适用于温州市区及市级功能区，市本级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涉及奖励和补助由市财政承担；区级企业“新三板”挂牌涉及奖励和补助按现行市、区财政体制增量分成比例分级承担。

各县(市)参照本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制定对“新三板”挂牌的具体实施意见。通过政策引导达到或超过市级制定的“新三板”挂牌目标任务的，市政府给予嘉奖。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金柏林的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职务。

苑卫平的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邵必武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

戴若舒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11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11月20日，为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重大融资项目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属国有企业重大融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温政办机〔2013〕40号）。总召集人：市长，召集人：分管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国资委和有关国资公司的相关副市长，成员：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成立全国首个地市级网联会

11月18日,我市成立全国首个地市级网络界人士联谊会,并确定了首届理事会理事名单。在91名理事中,有活跃网友49人,新媒体从业人员14人,大学从事网络教育管理的教师6人,网络管理人员7人,网络企业代表9人,网络运营商代表3人,宣传和统战部门工作人员3人。网络界人士联谊会 是党和政府联系网络界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网络界人士发挥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智库,同时也是网络界人士的学习园地和锻炼基地,将在推动网络界人士教育引导、壮大传播正能量队伍、整合网络经济发展资源、促进党外优秀人士发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全省建设美丽乡村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11月21日,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美丽乡村”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会议要求,要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突破口,不断拓展村庄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内涵与外延,力争用四、五年时间把农村污水治理好,努力把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到新高度,加快走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新路。会议指出,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既是美丽乡村建设的深度延伸,也是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的题中之义。农村生活污水点多量大、影响面广,治理条件复杂、基础薄弱,是全省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点和难点。要把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作为全省“治污水、防洪水、防内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科学治水、依法治水、铁腕

治水、全民治水”的要求,让广大农村水变干净、塘归清澈,重塑江南水乡韵味,倒逼农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建设方式转型升级。根据会议部署,我市将坚持美丽乡村建设与农村综合改革、“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小微企业园建设、历史文化村落保护“五项结合”;实行规划全域化、全域景观化、景观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产业现代化“五化联动”;推进治污水、防洪水、挡潮水、保饮水“四水共治”;强化领导协调、责任分工、统盘推进、督查考核、群众参与“五大机制”,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 获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11月22日,《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获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4年3月1日实施。这是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和首部专门规范民间金融的法规,它的颁布在法律上填补了民间金融监管空白,对民间融资立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主要规范了民间借贷、定向债券融资和定向集合资金三类民间融资行为。对于民间借贷,《条例》规定出借人应当以自有资金出借,借贷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不得非法吸收、变相吸收公众资金或者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借款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等。《条例》同时加强了对民间借贷的监管,创设大额民间借贷强制备案制度。规定民间借贷具有“单笔借款金额300万元以上”或“涉及的出借人数30人以上”等情况,借款

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报备。在《条例》中，定向债券融资和定向集合资金这两种企业融资方式，首次被以立法形式确立。其中规定，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定向债券融资，融资后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定向集合资金，对特定的生产经营项目进行投资，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8倍，并应当由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托管。这两种方式对合格投资者的定义为“具有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自有金融资产30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或者净资产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和其他组织”，每期融资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条例》对民间融资的概念范围、监管主体、合法范围和操作流程都进行了明确，构建了一个比较完善的民间融资服务制度体系。此外，《条例》还确立了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法律地位，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重点投向实体经济，促进温州民间资金阳光化运作，助推解决“民间资金多、投资难，中小企业多、融资难”的“两多两难”问题。

我市出台反家暴告诫制度

11月25日，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我市出台了《温州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此次实施的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完善了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办法，在追究刑事责任之前，增加了重在预防的行政指导做法：由公安机关对违反法律、违规的轻微家庭暴力行为，采取书面告诫的方式对当事人进行警告和训诫，实现由事后的惩治

救济到事前的防范救治。加害人经告诫后拒不改正，再次实施家庭暴力且受害人不同意调解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重处理。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家庭暴力民事案件时，公安机关作出的家庭暴力告诫书可以作为认定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

我市进一步完善征信平台建设

11月27日，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温州分中心宣布成立，标志着我市成为全国首个拥有征信分中心的地级市。同时启用的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将与之实现对接共享，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会议进一步要求，下一阶段要把两个平台建设作为重点，强化完善基础数据和加强应用服务两方面工作。加快建立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解决信用信息记录不全、采集不便、联网不够的问题；以温州信用网和各部门对外服务窗口为平台，完善线上和线下的查询功能，解决企业、公众“缺信息”的问题；研究开发相关专项应用，强化监管功能，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提高失信成本。

我市启动海上打私联合行动

11月28日，我市启动“2013——秋剑”海上打私联合行动。此次海上打私联合行动，将全面加大对海上“洋垃圾”偷运走私、海上成品油走私、冻品走私以及其他重点敏感商品走私活动的查处，切断海上走私运输、销售链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 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 副市长陈浩研究提高公交分担率有关工作,部署龙丽温(泰)高速推进工作。
- △ 副市长任玉明在义乌参加第六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
-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口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部署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巡检工作,列席市委常委会。
- △ 副市长胡纲高赴省安监局汇报工作。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奥体中心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学前教育工作推进会。
- 4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督查振兴实体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工作。
- △ 常委朱忠明赴瓯海督查联创百日攻坚工作。
- △ 副市长陈浩研究机场安全保障演练有关事宜、2014年交通口投资计划。
-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晚稻收购价格和2014年一号文件起草等工作。
-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土地清理督查汇报会。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永嘉县创建省级文化先进县考评验收汇报会。
- 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赴杭州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 △ 副市长陈浩协调龙丽温(泰)高速推进有关问题。
-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再生资源收购整治工作,参加全市平安建设攻坚暨信访工作专题会议。
-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级园林城市验收考察专家组现场踏勘,协调市妇女儿童活动中

心整改工作，研究营业房安置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赴杭州参加省贸促会、省国际商会第五届代表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杭州向省政府领导汇报对台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陪同科技部火炬中心主任调研。

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消防日活动。

△ 常委朱忠明会见京东集团金融部门负责人。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工作，参加水利部领导来温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温州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专业市场建设规划。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2013年度全国火炬统计工作会议。

7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不良贷款化解和企业帮扶工作专题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温瑞塘河治水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旅美温州博士协会代表团。

△ 副市长陈浩研究公交财政补贴办法和提升公交分担率有关事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社会工作专题研究班开班仪式，参加省农业厅领导来温调研座谈会，研究粮食收储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名城集团安置提速专项行动和两证办理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金融服务员部署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办公用房两证办理有关工作，参加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来温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督查汇报会。

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协调奥体中心建设事宜。

△ 市长陈金彪督查联创百日攻坚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温州港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成长型小微企业融资对接会, 接听市长专线。

△ 副市长郑朝阳向省督查组汇报体育强市创建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兰州理工大学温州研究院有关工作, 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调研社会力量办医工作。

1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工业经济发展座谈会。

△ 市长陈金彪会见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考察团一行, 与省领导研讨治水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考察团来温考察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林业和农合联有关工作, 参加“1103工程”迁建联合机构第一次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民办教育有关工作。

1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现场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会见中信

保浙江分公司负责人。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会见乌兹别克斯坦客人。

△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路线教育调研组谈话。

△ 常委朱忠明研究文成泰顺“工业飞地”有关事宜。

△ 副市长陈浩参加滨海大道通车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政府城市防洪排涝督查调研组督查, 参加经租房信访接待。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健康科技职业学院创办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公立医院改革有关工作。

1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有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 常委朱忠明督查甬台温输气(油)管道工程推进情况, 研究温州金融改革工作思路。

△ 副市长陈浩研究出租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 参加机场安全演练。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林业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中国(温州)——乌兹别克斯坦经贸合作交流会, 研究国家电子

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海峡两岸（温州）

经贸合作区申报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民办教育工作。

1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委朱忠明研究温商功勋人物座谈会筹备工作。

△ 副市长陈浩赴乐清督查104国道西过境和疏港公路建设工作，督查雁楠公路建设情况。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出租房整治和“美丽浙南水乡”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暨杭州湾、乐清湾区域污染综合整治启动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汇报会，研究网络经济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美国驻沪总领事一行，参加第十二届中国（温州）合唱节筹备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参加全省加强护理队伍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1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会见天津现代集团负责人。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现场会筹备情况汇报会、粮食储备库建设协调会、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暨杭州湾、乐清湾区域污染综合整治启动会议，研究三垟湿地征地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网络经济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香港铜锣湾集团副总裁一行。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首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

18日 市长陈金彪赴文成调研珊溪库区群众转产转业和农业“两区”建设工作。

△ 常委朱忠明研究《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银行不良贷款化解和打击逃废债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旅游招商推介会，参加温州——台湾港航合作交流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水环境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温州网络界人士联谊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滨江商务区地块出让工作，参加全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

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赴义乌参加第八届中国商品市场峰会。

19日 市长陈金彪在文成调研珊溪库区群众转产转业和农业“两区”建设,研究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政策。

△ 常委朱忠明参加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服务推进会。

△ 副市长陈浩督查绕西南高速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十大举措看落实”专项督查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参加公安部消防局领导来温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赴鹿城双屿街道调研“减员增效”工作,约谈重污染行业整治滞后县(市)分管领导。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3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永嘉大师圆寂1300周年纪念活动、市女企业家协会四届六次会员大会。

2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森马总部园落成典礼。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美丽乡村”现场会。

△ 常委朱忠明赴重庆涪陵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口改革工作、高速公路项目融资问题。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营业房安置方案、集体土地征收和土地地类认定等政策。

2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美丽乡村”现场会。

△ 常委朱忠明赴重庆综合保税区考察。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村改革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与上海市铁路局领导协调城市道路、铁路道口有关事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长质量奖和温州市名牌产品评审会、全市外贸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科技创新工作、治水科研平台建设工作。

2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环保厅调研情况反馈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协调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有关事宜。

△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论证会。

△ 市长陈金彪列席市人大常委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四川温州商会年会。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调研瓯飞工程建设情况，研究农业农村改革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第六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开幕式、“发展现代服务业”研讨会，赴杭州参加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答辩。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2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省政府金融协调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政府工作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村改革工作和民政专项资金使用。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加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紧急会议，研究城市景观、沿江景观等规划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健康科技职业学院申办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人才工作，督查创卫迎检工作。

2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会见中国新闻记者。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尤文贵作品研讨会。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双屿片区“环境整治·减员增效”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关工作。

2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全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市党外人士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暨2013年度先进表彰大会，参加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试点签约仪式。

△ 常委朱忠明参加市打私联合行动启动仪式，研究温州金融改革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城区防洪堤工程建设相关问题协调会，研究农业招商引资和环保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市中央绿轴设计方案，赴滨江商务区考察消防站规划选址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联创攻坚工作, 参加合资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协调温州肯恩大学校园建设工作, 参加全市“六在家庭”文明行动暨反家暴工作推进会。

2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全会, 参加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研讨班学习。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平安建设形势分析会, 列席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首届中国浙江铁皮石斛(乐清)文化节开幕式, 参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新城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

△ 副市长郑朝阳赴龙湾、永嘉督查文化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教育项目建设工作。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3〕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发〔2013〕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和温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3〕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3〕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流通扩大城乡消费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3〕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的意见
- 温政发〔2013〕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居民学历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见
- 温政办〔2013〕1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立项审批制度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温州港口投融资体制的意见
- 温政办〔2013〕1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报
- 温政办〔2013〕1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温州市级信用村(社区)与市级信用乡镇(街道)的通报
- 温政办〔2013〕1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州市2013年1-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13.84	7.3	3944.83	3.3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349.21	23.4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1.59	13.8	694.82	2.9
四、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34.18	15.5	534.12	9.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0.36	17.9	306.34	11.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613.56	6.0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685.83	7.1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062.17	3.4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2.9	—	101.8
#食品类	%	—	107.5	—	103.2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1**期（总第135期）



11月8日，市委书记陈一新赴我市教育、医疗机构调研民办教育和社会资本办医综合改革。



11月18日，市长陈金彪赴文成调研珊溪库区群众转产转业和农业“两区”建设。

周锋/摄



11月11日，全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现场会在我市举行。



11月13日，2013年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在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举行。

陈翔/摄



11月27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11月30日，连接雁荡山和楠溪江两大国家级风景区的雁楠公路全线通车。

刘伟/摄



11月2日, 2013温州市校企合作对接大会开幕。

刘伟/摄



11月6日, 2013温州市职工创新创业大会在市工人文化宫举行。

陈翔/摄



11月6日, 我市启动“119”消防宣传月暨“寻找最美消防人”活动。

赵用/摄



11月18日, 我市举行纪念永嘉大师圆寂1300周年系列活动。图为永嘉大师塑像揭幕现场。

苏巧将 赵用/摄



11月21日, 2013温州瓯菜品牌推广系列活动在市区五马街地图广场开幕。

陈翔 王荣/摄



11月25日, 第十二届中国(温州)合唱节在市大剧院开幕。

苏巧将/摄